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晋市审管发〔2021〕13号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统一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事项 要素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发区审批局：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为扎实推进我市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在事项进驻方面做到合理、规范，并为实现网上办理打好基础，现就统一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事项要素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事项名称

详见《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统一要素事项》（附件1）、《街

道便民服务中心统一要素事项》（附件2）。

二、统一要素

需要统一的要素详见《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事项要素清单》（附件3），请逐项填写。

三、其他说明

（一）附件1、附件2所列的事项分为基本事项和选进事项，基本事项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必进事项，选进事项可结合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与其他办事机构的距离、事项关联度等情况由各乡镇（街道）提出初步意见。

（二）附件1、附件2所列的事项的申请材料、办理环节、办理期限等各要素要做到在本县（市、区）的统一，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汇总填写《××县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基本事项清单》（附件3）、《××市区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基本事项清单》（附件4）、《××县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选进事项清单》（附件5），于4月20日前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组织力量统一全市乡镇（街道）办理事项要素，提出统一全市乡镇（街道）基础事项意见，反馈各县（市、区）征求意见。

特此通知

- 附件：1. 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统一要素事项
2. 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统一要素事项
3.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事项要素清单
4. ××县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基本事项清单
5. ××县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选进事项清单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统一要素事项

一、乡镇政府

1. 对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2. 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救助
3. 就业援助
4. 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的优待办理
5. 组织实施老年人救济
6. 农村幼儿园登记注册
7.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
8. 兵役登记
9. 生育服务登记
10. 对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
11. 对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
12. 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审核
13.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14.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15. 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木的采伐许可审核转报
16. 土地承包经营期内承包土地调整批准
17.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

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18.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1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调解

20. 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

21.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22. 侵害个人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的调解

23. 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24. 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申请的审核

25. 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26. 农村五保对象入住敬老院批准

27. 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申请受理

28. 社会救助对象审核

29. 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30. 伤残抚恤对象残疾等级评定的审核

31. 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审核

32. 再生育子女审批

33. 新建、改建乡道用地审核

34. 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35.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信息审核

36.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核

37.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38. 社区矫正

39. 法律援助
40. 业主委员会备案
41. 村规民约、自治章程及居民公约备案
42. 受委托征收社会抚养费
43. 种苗造林补助费的受委托给付

二、残联

1. 残疾人辅助器具申报
2. 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申请
3. 残疾人登记

三、卫生和健

1. 出具申请收养当事人有(无)子女证明
2. 生育服务登记
3. 流动人口生育服务登记证明
4.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流出)
5. 生育情况证明

四、民政部门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给付
3. 临时救助
4. 慈善救助
5. 特困人员供养
6. 孤儿生活救助
7. 办理五保供养证

8.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养老金的发放

9. 孤儿生活情况入户调查

五、退役军人服务

1. 重点优抚对象申请

2. 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的发放

3. 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的优待办理

4. 60 周岁农村籍困难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六、人社部门

1. 自主创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初审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到龄核定

3. 城乡参保信息和领取养老金信息查询

4. 新增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审核申报

5. 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贴办理

7. 被征地城乡居民死亡退保办理

8. 农民工劳动技能培训及检查

9.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缴

10. 被征地农民丧葬费死亡证明

11. 社会保障卡（发放）

12. 参保人员养老、医疗关系转移

13. 异地居住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

14. × × 资格协助认证（网上认证）

15. 下岗失业人员免费技能培训报名

16. 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死亡证明

17. 被征地农民保费退发

七、能源部门

1. 农户煤改电、煤改气申请

八、农业农村

1. 农户改厕申请

九、住建部门

1. 危房改造申请

2. 贫困户危房、旧房加固维修

十、行政审批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备案

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3. 村庄和集镇建设项目开工许可

4.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5.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6. 食品经营许可

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

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9. 乡村兽医备案

10.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十一、市场监管

1.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登记

十二、公安事务

1. 户口申报、注销、迁移登记
2. 户口登记项目信息变更、更正
3. 户籍地人员身份证办理
4. 省内异地（含省内跨区）人员身份证办理
5. 跨省异地人员身份证办理
6. 身份证挂失（解挂、发还）
7. 开具户籍信息证明
8. 开具散装汽油加油证明
9. 开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10. 出入境证件办理

十三、自然资源

1. 采矿权延续和划定矿区范围延续

十四、适合纳入便民服务中心的其他事项

附件 2

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统一要素事项

一、街道

1. 就业援助
2.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
3. 兵役登记
4. 生育服务登记
5. 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
6.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7. 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8. 受理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申请
9. 社会救助对象审核
10. 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审核
11. 再生育子女审批
12.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信息审核
13.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核
14. 社区禁毒
15. 业主委员会备案
16. 社区矫正
17. 法律援助
18. 受委托征收社会抚养费

二、残联

1. 残疾人辅助器具申报
2. 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申请
3. 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救助
4. 残疾人登记及相关事项申请

三、卫生和 health

1. 出具申请收养当事人有(无)子女证明
2. 生育服务登记
3. 流动人口生育服务登记证明
4.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流出)
5. 婚姻生育情况证明

四、民政部门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给付
3. 临时救助
4. 慈善救助
5. 特困人员供养
6. 对城市生活无着落乞讨人员的救助
7. 孤儿生活救助
8. 办理五保供养证
9. 农村五保对象入住敬老院批准
10. 组织实施老年人救济
11. 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养老金发放

12. 失能老年人补贴

13. 孤儿生活情况入户调查

五、退役军人服务

1. 伤残抚恤对象残疾等级评定的审核

2. 重点优抚对象申请

3. 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的发放

4. 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的优待办理

5. 60 周岁农村籍困难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六、人社部门

1. 自主创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初审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到龄核定

3. 城乡参保信息和领取养老金信息查询

4. 新增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审核申报

5. 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贴办理

7. 被征地城乡居民死亡退保办理

8. 城乡居民到龄死亡月报表申报

9. 农民工劳动技能培训及检查

1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缴

11. 被征地农民丧葬费死亡证明

12. 社会保障卡（发放）

13. 参保人员养老、医疗关系转移

14. 异地居住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网上认

证)

15. 下岗失业人员免费技能培训报名
16. 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死亡证明
17. 被征地农民保费退发

七、能源部门

1. 农户煤改电、煤改气申请

八、农业农村

1. 农户改厕申请

九、住建部门

1. 危房改造
2. 贫困户危房、旧房加固维修

十、行政审批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备案
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3. 村庄和集镇建设项目开工许可
4.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5.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6. 食品经营许可
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
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9. 乡村兽医备案
10.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十一、市场监管

1.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登记

十二、公安事务

1. 户口申报、注销、迁移登记

2. 户口登记项目信息变更、更正

3. 户籍地人员身份证办理

4. 省内异地（含省内跨区）人员身份证办理

5. 跨省异地人员身份证办理

6. 身份证挂失（解挂、发还）

7. 开具户籍信息证明

8. 开具散装汽油加油证明

9. 开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10. 出入境证件办理

十三、适合纳入便民服务中心的其他事项

附件 3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事项要素清单

一、事项名称

× × × × × × × × × ×

二、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等。

三、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详细到名称、条目和具体内容）。

四、申请条件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五、申报材料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六、办理环节期限和责任人

| | | | | |
|-----|------------|----------------|--------|----------------|
| 环 节 | 受理 | 审核 | | 决定 |
| 期 限 | 当即办理 | 1 | 2 | 2 |
| 责任人 | 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 | 乡镇分管领导、县××局××股 | | 乡镇分管领导、县××局务会议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1. 收费依据:

2. 收费标准:

八、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 每工作日 9:00—17:00

九、办理结果公开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点

十、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略)

十一、是否有本系统的办事软件

十二、事项名称更改的建议

建议将本事项名称统一规范为: ××××××××××

附件 4

× × 县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基本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办理机构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16 | | |
| 17 | | |

附件 5

× × 县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选进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作为选进事项的理由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 日印发
